

##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李庆华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9月19日收到李庆华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李庆华女士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同时辞去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庆华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自辞职报告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如辞职报告在送达董事会后两个月内未召开股东大会，辞职报告自两个月期满之日起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李庆华女士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董事、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辞职生效后，李庆华女士将不在公司任职。公司对李庆华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李庆华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改选工作。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0日